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民营企业和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工作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 二、申报条件

2020年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安

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经信人教函〔2020〕549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一）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19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二）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的衔接。**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按照文件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关于非国有职称和社会化职称。**我省将不再开展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工作。以前通过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资格在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职称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四）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得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

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的学时，申报职称不予受理。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三、申报材料**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将材料目录粘贴于申报袋正面：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一式 2 份。

2.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附件 2，用 A3 纸打印）一式 2 份。

3. 专业能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下同）。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4. 业绩材料。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打印并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1 份；获奖证书及其他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有关部门出具的业绩认定证明材料。

5. 理论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4）1份。

7. 《单位公示证明》（附件5）1份。

8. 2寸近期半身正面免冠照片1张（背面标注姓名）。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论文著作须注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科技成果、表彰奖励等，须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并注明任务下达（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次）。工作学习简历有职务、岗位、学历变动的，须分阶段填写。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职评政策。**开展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局及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递到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二）强化审核把关。**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责任，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集中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径送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附件7）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五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于9月21日—9月29日（节假日不予受理）集中报送到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南楼省经济和信息化厅411室。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带上《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事业单位要说明有空缺岗位，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要附政府人事部门批文）。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中央驻皖单位人员，须经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评审。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妥善做好事业单位和援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岗位职责与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密

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该类型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时，应提供《岗位设置核准表》，并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对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关注援派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五）着力加强和改进民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坪审工作。**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要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申报，需提供所在企业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人2019年以来在该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

**（六）评审收费标准。**申报高级资格人员交纳评审费300元，申报中级资格人员交纳评审费160元，申报初级资格人员交纳评审费100元。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报送人员须及时凭缴款单到我厅财务处（710室）交纳评审费用。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我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551-62871663，62871199。

附件：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单位公示证明》

6.《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7.《审核记录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 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姓<br>名</td><td>现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贴一寸彩色<br>照片处</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出 生 地</td><td></td><td>工资级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br>时　间</td><td></td><td>身体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任何党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br>专业<br>技术<br>职务<br>评聘<br>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中专及以上学历</td><td>入学至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学　　校</td><td>专 业</td><td>学 制</td><td>学 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何学术团<br>休任何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 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单　位 |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职　务 |
| --- | --- |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年月日<br>至<br>年月日 | | | |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起 止 时 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 | |

注：1.“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br>（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br>（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 完成情况及效益<br>（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br>（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br>（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 完成情况及效益<br>（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 日 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学术<br>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 合（独）著、译著 |
| --- | --- | --- | --- |
| | | | |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

获奖情况。

#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 日　期 | 考试种类 | 考试科目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情况 | 负责人：　　公　章<br>年　月　日 | | | |

# 任职考核情况

| 时　间 | 考　核　结　果 | 类型（年度或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公　章<br>年　月　日 | | |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 |
|---|
| 负责人：　　公　章<br>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负责人：　　公　章<br>年　月　日 | |
|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县人社部门意见 |

| | |
|---|---|
| 公　章<br>年　月　日 | 公　章<br>年　月　日 |
| 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 |
| 公　章<br>年　月　日 | 公　章<br>年　月　日 |

# 评审审批意见

<table>
<tr><td>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评审组织意见</td><td>总人数</td><td>参加人数</td><td colspan="4">表　决　结　果</td></tr>
<tr><td></td><td></td><td>赞成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任签字：　　公　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职称管理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公　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主要工作简历</td><td rowspan="4"></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学历情况</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学　　校</td><td>专业</td><td>学历</td><td>学制</td><td>学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期考核结果</td><td></td><td>继续教育情况</td><td></td><td>公示情况</td><td></td><td>是否破格</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td><td colspan="7" rowspan="4"></td><td>主要论文著作</td><td></td></tr>
<tr><td>业务获奖情况</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r>
</table>

填写说明：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可以打印，每人一式 2 份，不另附纸；　2、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3、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3

#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市（省直或中央驻皖单位、省属企业）人事部门（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行政职务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合格学历情况 | | |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 |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继续教育情况 | 任期考核 | 备 注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学历 | 学位 | 名 称 | 资格时间 | 聘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不存在多头申报问题。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皖经信人教函〔2020〕549 号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做好工程系列电子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我们对《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11〕181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9 日

#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全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多出成果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挥广大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员在促进安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申报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技术工作能力。

**第四条**　对在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和破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并报省工程系列高评会评审。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产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情报、生产、应用、技术管理等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取得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后，可转评电子信息工程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资格时间可合并计算。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八条** 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勇于开拓，努力进取，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

（二）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助理工程师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第十条** 继续教育条件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并能结合专业工作进行跟踪分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解决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的能力，或具备主持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设计能力，能熟练地应用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工艺流程，掌握最新专业技术，能运用所具备的知识，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3. 能指导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二）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以奖励证书为据，下同）1项，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2. 参加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项目，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其成果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据，下同），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并达

到省内先进水平；

4. 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5. 有1项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其发明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利税证明，下同）；

6. 解决生产、科研等项目的重大技术问题，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对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有显著效果，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7. 提出1项以上技术创新建议被市（厅）级有关部门采用，或2项以上被单位或有关部门采用，经采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有一项以上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利税证明，下同）或社会效益；

8. 参加完成1项（前三名）以上工程项目引进、消化、吸收、生产项目的安装、调试、技术维护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2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者）1部（独

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3. 主持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以奖励证书为据，下同）1项；或主持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或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项目（需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能灵活运用电子信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生产、部分课题研究过程中技术问题，具有组织协调、生产、科研、技术管理的基本能力;

2. 了解电子信息专业的技术规程、熟悉和基本掌握本专业工作技术标准、生产工艺管理规程、生产、科研所用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3. 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二）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科技进步奖1项或2项本单位科技奖励;

2. 参加完成1项市（厅）级或2项本单位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工作;

3. 在提出解决生产技术管理办法或技术革新改造等建议中，

有一项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经实践证明对生产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4. 在参加完成的工程技术研究、产品设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有1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其发明专利已开发实施并获取50万元以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证明）利税；

6. 解决生产和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问题，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对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有较明显的效果。

（三）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1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本专业论文；

2. 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的本人承担项目技术报告（含项目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技术开发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等）有1篇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数据可靠齐全，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工程师条件

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三章基本条件

外，还须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一）能力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在承担的电子信息工程项目中，有一项获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电子信息重点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2篇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第十四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二）论文著作条件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1篇以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标准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条件、能力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须同时具备（破格申报除外）。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聘用在其岗位）开始计算。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的复印件、复制件等）。

**第十六条**　凡在野外艰苦岗位以及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在能力业绩和论文著作方面可适当倾斜。

**第十七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八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和破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其申报标准条件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并报省工程系列高评会统一评审。

**第二十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1. 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3. 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本标准条件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学历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当奖励：是指同等级或有关市（省辖市）以上政府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综合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四）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号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期刊是指：由国家科技期刊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具有“CN”、“ISSN”刊号的期刊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五）所称“主持完成”是指：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名次，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大项目前5名，省部级以下项目前3名。

（六）派出参加援派、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在派

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成果、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经信人教〔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7

# 审核记录表

<table>
<tr><td>申报人姓名</td><td></td><td>单位及职务</td><td></td></tr>
<tr><td>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td><td></td><td>是否破格申报</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主管部门审核情况<br>（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br>（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情况”栏签字盖章。